

2017 年陆河县财政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陆河县财政局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陆河县财政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陆河县财政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陆河县财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陆河县财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财政、税收、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资产评估、财务会计、政府债务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制定行政事业单位资金管理、会计核算、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财政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2. 拟订财政发展战略、中长期财政规划，参与分析预测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政府调节、综合平衡社会财力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建议，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执行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

3. 承担县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县级财政预决算草案；监理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推进预决算公开；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县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县级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拟定县对镇财政管理体制并组织实施。

4. 制定全县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收入。

5. 负责县级非税收入及各项政府性基金管理。监管彩票市

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管理政府债务，防范财政风险；管理财政票据，管理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参与监管住房保障和住房公积金。

6. 负责县级财政资金调度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监管全县政府财政采购工作，监管全县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

7. 负责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管，负责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决算报表及公共资源统计分析评价工作。

8. 负责县级各项财政专项资金的安排和监督管理，管理县级财政社会保障支出，监管社会保障资金。

9. 参与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总量研究，组织调度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参与审核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概算，承担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算、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对财政性资金建设项目实施财务监管，参与工程造价管理，负责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

10. 监督检查财税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检查、处理、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承担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

11. 管理全县会计工作，依法指导和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业务。

12. 制定财政教育规划；组织财政人员培训；负责财政宣传和信息工作。

13. 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陆河县财政局 2017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0 个预算单位。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陆河县财政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格式详见公开表。

第三部分 陆河县财政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格式如下：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陆河县财政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1,719.7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93.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390.0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9.63 万元，下降 1.3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上年结转结余资金较多，二是部分票据票种使用量减少，引起票据工本费支出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5. 其他收入 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市财政局补助县财政局参加运动会经费。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陆河县财政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1,719.7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393.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112.1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8.7 万

元，增长 13.0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单位新进人员增加；二是按照统一标准提高人员工资基数引起各类人员经费的增长。

2. 项目支出 281.1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07 万元，增长 8.5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参加新预算法与县人大财经委预决算审查监督系列专题学习班经费增加；二是基层财政信息化建设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4. 经营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陆河县财政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390.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90.0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50.63 万元，增长 2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单位新进人员增加；二是按照统一标准提高人员工资基数引起各类人员经费的增长；三是参加新预算法与县人大财经委预决算审查监督系列专题学习班经费增加；四是基层财政信息化建设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陆河县财政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390.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90.2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7.77 万元，增长 11.89 %；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单位新进人员增加；二是按照统一标准提高人员工资基数引起各类人员经费的增长；三是参加新预算法与县人大财经委预决算审查监督系列专题学习班经费增加；四是基层财政信息化建设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陆河县财政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7.59 万元，完成**预算** 45.00 万元的 39.0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7 万元，完成**预算** 20 万元的 8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59 万元，完成**预算** 25 万元的 2.36%。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5.7 万元，下降 47.16 %。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41 万元，增长 2.4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6.1 万元，下降 97.05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 0 万元的主要情况：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任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增加的主要情况：车辆老化，故障频发，维修费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省、市等上级部门因公务来检查工作的作用餐及住宿次数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7 万元，占 96.65%；公务接待费支出 0.59 万元，占 3.3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任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7 万元，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应急保障、区域外联系业务、出差等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5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来访人员的接待支出。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9 次，接待人数共 45 人，

主要包括省、市等上级部门来我局考察、调研及其他县区财政部门来我局学习交流发生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3.95万元，比上年增加48.51万元，增长27.6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办公软件及订书款增加导致办公费增加；二是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导致维护费增加；三是今年新增工会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7.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7.2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7年度我部门组织对0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

及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0 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制定年初绩效目标；二是组织用款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组织对 0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没有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组织对 0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没有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本单位无 2017 年度在部门自评基础上由财政牵头组织并反馈部门的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本单位无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